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1)視作出售 PROBIO CAYMAN 股權
(2)本公司購買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bio Cayman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完成的 A 輪融資及 B 輪融資。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Probio Cayman 與 C 輪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 同意于交割時發行及出售而 C 輪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 319,998,370 股 C 類優先股，總代價約 224.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5 億港元）。

本公司購買事項

作為 Probio Cayman C 輪融資的一部分，于初步交割時，Probio Cayman 也將同時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 42,857,000 股 C 類優先股，總代價約 29,999,9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27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obio Cayman 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BVI 間接擁有約 80.34%。緊隨交割（包括金斯瑞投資交割）後，本公司於 Probio Cayman 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攤薄至 70.32%，未計及日後配發及發行員工持股計劃股份，並假設 (i) Probio A 類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 (ii) 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 Probio 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Probio Cayman 的股權。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故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併交易均涉及本公司在 Probio Cayman 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且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因此合併交易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低於 5%，故合併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訂約方之間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構成對本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的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須予披露。

緒言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robio Cayman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完成的 A 輪融資，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Probio Cayman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完成的 B 輪融資。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Probio Cayman 與 C 輪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 同意于交割時發行及出售而 C 輪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 319,998,370 股 C 類優先股（緊隨交割後，未計及日後配發及發行員工持股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並假設 (i) Probio A 類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 (ii) 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 Probio 股份，占 Probio Cayma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97%），總代價約 224.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5 億港元）（「認購事項」或「C 輪融資」）。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Probio Cayman;
- (2) Probio BVI;
- (3) Probio 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
- (5) 章博士; 及
- (6) C 輪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外，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Probio Cayman 同意于交割時發行及出售而 C 輪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同意認購合共 319,998,370 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的 C 類優先股（「認購股份」），每股購買價為 0.70 美元，總代價約為 224.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7.5 億港元）（「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70 美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下文「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款項所載事項，經公平磋商後厘定。

本公司認購（作為認購的一部分）

作為 Probio Cayman C 輪融資的一部分，于初步交割時，Probio Cayman 將同時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 42,857,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的 C 類優先股，每股購買價為 0.70 美元，總代價為 29,999,900 美元（相當於約 234.27 百萬港元）（「金斯瑞認購價」）（「金斯瑞投資」）。

交割

C 輪投資者（非境內投資者）的初步交割

認購事項初步交割須于不遲於先決條件（因其條款而將於初步交割（定義見下文）時達成的條件除外，但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 Probio Cayman 和相關 C 輪非境內投資者共同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透過交換檔及簽名以電子形式進行（「初步交割」）。

各 C 輪非境內投資者須于初步交割時按各自相應美元認購價透過將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 Probio Cayman 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

境內投資者的進一步交割

認購事項進一步交割（定義見下文）須于不遲於先決條件（因其條款而將於進一步交割（定義見下文）時達成的條件除外，但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 Probio Cayman 和相關境內投資者共同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和地點，透過交換檔及簽名以電子形式進行（分別為「進一步交割」及「進一步交割日期」）。

境內投資者均須就各自認購事項在規定期限內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作為各自進一步交割的先決條件。若境內投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則 (i) 該等境內投資者須向南京蓬勃提供與相應認購價相當的免息且無抵押的可換股貸款，且 Probio Cayman 將允許該等境內投資者在最長九(9)個月內為其認購事項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及(ii) Probio Cayman 須向該等境內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Probio C 類認股權證」），據此該等境內投資者有權認購相應認購股份（「C 類認股權證股份」）。境內投資者獲得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後，南京蓬勃須將可換股貸款匯給該等境內投資者，隨後該等境內投資者須將償還金額用作其 Probio C 類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支付給 Probio Cayman 以換取相應認購股份。作為 Probio C 類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該等境內投資者視作享有與 C 類優先股同等的權利、優先權、利益和權益。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1. 截至交割時，擔保人及 C 輪投資者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或各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均真實準確；
2. 擔保人及 C 輪投資者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且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和其他交易檔規定彼等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任何協議、契諾和義務；
3. 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所有授權（對於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已于交割時取得並生效（根據交易檔在交割後獲得的授權除外）；
4. Probio Cayman 已正式採納經重述章程，並將繼續完全有效；
5. C 輪投資者已于交割時或之前簽署並遞交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Probio Cayman 於緊接初步交割及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所有境內投資者于規定期限內均已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且未發行 Probio C 類認股權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Probio 股份	A 類優先股	B 類優先股	C 類優先股 ^(附註 3)	緊接初步交割前的持股百分比	緊隨 C 輪融資交割後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 4)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BVI 持有 ^(附註 1)	1,460,000,000	-	-	-	80.34%	70.32%
A 輪投資者	-	300,000,000	-	-	16.51%	14.04%
B 輪投資者	-	-	57,314,000	-	3.15%	2.68%
C 輪投資者	-	-	-	319,998,370	-	14.97%
-君聯資本實體包括：	-	-	-	114,285,700	-	5.34%
- 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	-	-	-	71,428,570	-	3.34%
- 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	-	-	20,714,280	-	0.97%
-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 P.	-	-	-	22,142,850	-	1.03%
-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	-	42,857,000	-	2.01%
- 珠海盼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	-	40,000,000	-	1.87%
- HLC VGC (BVI) I Limited	-	-	-	30,000,000	-	1.40%
-建發第七號公司	-	-	-	21,428,570	-	1.00%
-上海聯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18,570,000	-	0.87%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	-	-	-	14,285,700	-	0.67%
-華泰實體包括：	-	-	-	14,285,700	-	0.67%
-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7,142,850	-	0.34%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7,107,136	-	0.33%
-南京道興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	-	-	35,714	-	0.00%
-廣發信德嵐湖二期（蘇州）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10,000,000	-	0.47%
-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	10,000,000	-	0.47%
- Mega Prog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	-	-	4,285,700	-	0.20%
員工持股計劃 ^(附註 2)	310,588,235	-	-	-	-	-
總計	1,770,588,235	300,000,000	57,314,000	319,998,370	100.00%	100.00%

附注：

- (1)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首次交割前，Probio Cayman 由 Probio BVI 擁有約 80.34%，而 Probio BVI 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 Probio Cayman 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據此，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后最多可發行 310,588,235 股 Probio 股份（「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配發及發行員工持股計劃股份。
- (3) 本認購協議下供認購的 C 類優先股數量。
- (4) 緊隨所有 C 輪投資者交割後，未計及日後配發及發行員工持股計劃股份，並假設(i)Probio A 類認股權證未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未轉換為 Probio 股份。

(2) C類優先股條款

根據經重述章程，C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表決權

C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 Probio Cayman 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轉換基準投票。

可選轉換

C類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發行日及緊隨該等發行前的轉換價將 C類優先股轉換為該等數量繳足股款且不加繳的 Probio 股份。每股 C類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為 C輪發行價。初始 C輪發行價或有調整。

自動轉換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的 C類優先股將按照適用於該等 C類優先股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該等數量繳足股款且不加繳的 Probio 股份。

非累積股息

Probio Cayman 董事會宣派股息（如有）時，C類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按年利率 8%獲得每股 C類優先股的非累積股息，優先於 Probio Cayman 股份的任何股息，並優先於 Probio Cayman 任何其他股東的任何股息。

轉讓限制

除非 (i) 承讓人已根據遵守契約書面同意受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ii) 轉讓在所有方面符合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其他適用條文，及 (iii) 轉讓在所有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否則 C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出售、出讓或轉讓其現時或之後持有的 Probio Cayman 任何股本證券。

(3)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Cayman、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適用的 C輪投資者擬于交割日期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C類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清算優先權

C類優先股將於 Probio Cayman 清盤時享有優先分配權（若本公司持有的 C類優先股在支付優先權方面後於其他 C類投資者持有的 C類優先股）。Probio Cayman 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清算事件後，在向其他 Probio Cayman 股東分配 Probio Cayman 任何資產或資金前，C類優先股持有人就每股 C類優先股可享有的金

額應等於(i)C 輪發行價，(ii)以約定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每股 C 類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總和。

贖回權

發生任何 C 輪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後，C 輪投資者有權（「**C 輪贖回權**」）（除本公司作為 C 類優先股持有人）要求擔保人共同且分別按每股 C 輪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全部或任何 C 類優先股「**贖回義務**」）。

「**C 輪贖回價**」應等於(i) C 輪發行價，(ii) C 輪發行價按約定的年利率（自發行之日起至贖回日期計算），及(iii)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已宣派發但未支付的股息總和。

「**C 輪贖回事件**」指(i)于約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未完成每股 Probio 股份的發售價大於等於 C 輪發行價與商定的複利之和的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擔保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且未能在 C 輪投資者（除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糾正該等嚴重違約行為，及(iii) Probio Cayman 任何股東行使贖回權。

本公司於行使 C 輪贖回權時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74 條。

優先購買權

C 輪投資者有權優先認購本公司、Probio BVI 或其他任何 Probio 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Probio 股份（除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的 Probio 股份），或本公司、Probio BVI 或其他任何 Probio 股份持有人其各自的權益繼承人可能提議按其存在 Probio Cayman 中的股權比例（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轉讓的 Probio 股份，以提供給潛在受讓人的同等價格、條款和條件。

共同出售權

若 C 輪投資者不行使優先購買權，C 輪投資者則有權以與潛在受讓人同等的價格及條款條件參與該等出售。

優先認購權

C 輪投資者有權優先按比例認購 Probio Cayman 新發行的股本證券。

同意與協商權

Probio Cayman 應在實施某些事項之前事先獲得 A 類優先股多數股東及 C 類優先股多數股東書面同意，其中包括(i)Probio Cayman 的清算、解散或清盤，(ii)修訂經重述章程，(iii)Probio 股份授權及發行，及(iv) Probio Cayman 在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等。Probio Cayman 應在實施某些事項之前與 A 輪投資者及 C 輪投資者協商，其中包括批准 Probio 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知情檢查權

Probio Cayman 應向 C 輪投資者提供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和財務狀況及 Probio Cayman 業務等相關合理信息。

C 輪投資者有權 (i) 檢查 Probio Cayman 的財產、設備、設施、帳簿和記錄，及 (ii) 與其董事討論 Probio Cayman 的業務、經營和狀況。

委任權

君聯資本有權指定及委任一 (1) 名董事加入 Probio Cayman 董事會，但由君聯資本和 C&D no.7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持有的優先股（包括已發行或在該等優先股轉換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和所有 Probio 股份）及 Probio C 類認股權證相關 C 類優先股至少占當時已發行的 Probio 股份、A 類優先股、B 類優先股和 C 類優先股的百分之五（5%）。

君聯資本（透過其代表）有權以無表決權的觀察員身份出席 Probio Cayman 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但由君聯資本和 C&D no.7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持有的優先股（包括已發行或在該等優先股轉換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和所有 Probio 股份）及 Probio C 類認股權證相關 C 類優先股占當時已發行的 Probio 股份、A 類優先股、B 類優先股和 C 類優先股的至少百分之三（3%）但不超過百分之五（5%）。

一般資料

有關 C 輪投資者（除本公司外）的資料

(1) 君聯資本透過(a) 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 (b) 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及(c)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君聯資本成立於 2001 年，專注於中國市場早期風險投資及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及韓國首爾設有辦事處。君聯資本在管美元及人民幣基金總規模超過 100 億美元，投資約 600 家公司，涵蓋科技、醫療健康、消費、企業服務和智慧製造等領域。

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 及 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均為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為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及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均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君聯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持有 8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HK）持有 20%。

珠海盼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盼恆」）

珠海盼恆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而其管理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珠海高瓴與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以實現創新和可持續性增長為重點，創造價值。

(2) HLC VGC (BVI) I Limited

HLC VGC (BVI) I Limited 是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HLC VGC Fund IV L.P. 持有和控制。HLC VGC Fund IV L.P.（「HLC VGC」）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于醫療健康及消費科技股權投資。HLC VGC 是弘暉基金的關聯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通过促进技术创新创造长期价值的私人投资公司。

(3) 建發第七號公司

建發第七號公司是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投資股東為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發新興」）擔任投資人。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專業的權益類資產管理機構，重點聚焦醫療健康、先進製造、TMT/消費等新經濟領域。

(4) 上海聯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聯芄」）

上海聯芄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管理合夥人為上海新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新資本」）。

聯新資本成立於 2008 年，是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之一。聯新資本目前管理多支基金，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 150 億元人民幣。聯新資本的主要投資方向包括信息技術、硬科技和醫療健康等領域。至今已完成 160 余項投資，其中在境內外 IPO/掛牌的企業近 40 余家，培育了一批行業龍頭。

(5)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CTSII 基金」）

CTSII 基金是一支經國務院批准，商務部、財政部、招商局集團共同發起成立的國家級基金，旨在推動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基金總規模 300 億元，重點投資數位經濟、服務貿易新業態及健康科技領域。

(6)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透過 (a)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泰國信」），(b) 江蘇紫金弘雲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紫金弘雲」）及 (c) 南京道興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南京道興」）

華泰國信是於 2020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基金規模約 30 億元的基金。投資領域聚焦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醫療健康領域；主要投資于成長期和成熟期的項目，兼顧具有高成長性的初創期項目。

紫金弘雲於 2019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基金規模近 15 億元。投資領域聚焦生物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醫療健康領域；主要投資于成長期和成熟期的項目，兼顧具有高成長性的初創期項目。

南京道興成立于 2017 年，為華泰紫金的跟投平臺。

華泰國信、紫金弘雲及南京道興的唯一管理人均為華泰紫金。華泰紫金是華泰證券（股份代號：601688.SH，6886.HK，HTSC.LSE）旗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廣發信德嵐湖二期（蘇州）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發信德」）

廣發信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

廣發信德投資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76.SZ，01776.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廣發信德投資是中國頂級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專注於早期風險投資、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和並購，涵蓋醫療健康、高科技、TMT 等多個行業。

(8) 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2020 年于中國成立，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是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IT」）。

CIIT 是興業銀行旗下的主要股權投資平臺。CIIT 聚焦新能源、半導體、生命科學、科技等領域，為被投企業提供股權、綜合金融服務、產業資源等多方面賦能，支援中國實體經濟轉型發展。

(9) Mega Prog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Mega Prog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由唐立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專業股權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新經濟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半導體、先進製造、TMT 等全產業鏈。

有關 Probio 集團的資料

Probio Cayman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Probio 為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全面的合同開發和製造組織（CDMO）服務，涉及抗體藥物發現，以及生物製劑和治療用質粒及病毒的臨床前開發、臨床和商業製造。

並無 Probio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Probio Cayman 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S\$' 000	US\$' 000
收益	46,812	62,651
除稅前虧損	(141,153)	(21,118)
稅後淨虧損	(141,687)	(22,2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Probio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零、139,532,000 美元及 158,642,000 美元。

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業務擴張及其他公司用途。本公司相信，認購事項將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用作 Probio Cayman 建立生產產能，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以及適時收購資產，以發展其 CDMO 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交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厘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已確認，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Probio Cayman 將購買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業務擴張或其他公司用途。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交割前，Probio Cayman 由 Probio BVI 擁有約 80.34%。緊隨交割後（包括金斯瑞投資交割），Probio Cayman 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70.32%，未計及日後配發及發行員工持股計劃股份，並假設(i)Probio A 類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 Probio 股份。Probio Cayman 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robio Cayman 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 Probio Cayman 的控制權，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不會導致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robio Cayman 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BVI 間接擁有約 80.34 %。緊隨交割後（包括金斯瑞投資交割），本公司於 Probio Cayman 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攤薄至約 70.32%，未計及日後配發及發行員工持股計劃股份，並假設(i)Probio 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成 Probio 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Probio Cayman 的股權。由於

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故認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如一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併交易均涉及本公司在 Probio Cayman 的股權百分比下降且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因此合併交易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低於 5%，故合併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于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並已確認，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間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構成對本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的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須予披露。

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交易」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根據 Probio Cayman B 輪融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 Probio Cayman 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ii)認購事項；
「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指	Probio Cayman、本公司、Probio BVI、Probio 附屬公司、章博士、A 輪投資者、B 輪投資者及 C 輪投資者將于適用的交割時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同意、批准、命令、許可或授權、註冊、證書、聲明或備案或通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位於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因法律或行政命令許可或要求而關閉或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

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初步交割及所有進一步交割（若超過一次進一步交割）；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8），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Probio Cayman 于 A 輪交割日期向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Probio BVI）發行的本金為 7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若干 Probio 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就認購事項視作出售 Probio Cayman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章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規定期限」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九十(9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开发售」	指	Probio Cayman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及科創板、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及創業板、香港聯交所主機板或經 Probio Cayman 董事會及 A 類優先股和 C 類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確定承諾包銷公开发售中首次公开发售 Probio 股份或代表 Probio 股份的證券（或視情況而定，因 Probio Cayman 為公开发售而進行的任何合併、重組或其他安排而產生的相關實體的股份或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君聯資本」	指	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 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和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包括其成為 C 類優先股持有人的各自受讓人及繼任者；
「南京蓬勃」	指	南京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Probio Cayma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須向(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的所有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同意、授權及登記，在各情況下與認購事項有關；
「境內投資者」	指	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 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珠海盼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建发第七号公司，上海联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国信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广发信德岚湖二期（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優先股」	指	A 類優先股、B 類優先股及/或 C 類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Probio BVI」	指	Probio Technology I Limited, 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bio Cayman」	指	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交割前，由 Probio BVI 擁有約 80.34%，而 Probio BVI 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Probio 集團」	指	Probio Cayman 及 Probio 附屬公司；

「Probio 股份」	指	Probio Cayman 每股面值 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
「Probio 附屬公司」	指	Probio Technology (BVI) Limited、香港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robio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Genscript Probio USA Inc.、南京蓬勃、江蘇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enscript Probio Biotech Korea Ltd. 及上海金斯瑞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
「Probio A 類認股權證」	指	Probio Cayman 於 Probio Cayman A 輪融資交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向 A 輪投資者發行的購買若干 Probio 股份的認股權證；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每股 Probio 股份的發售價至少為 A 輪發行價的兩 (2) 倍；
「經重述章程」	指	將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 Probio Cayman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
「A 輪投資者」	指	A 類優先股的持有人；
「A 輪發行價」	指	每股 A 類優先股 0.50 美元（經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公平調整）；
「A 類優先股多數股東」	指	持有已發行的 A 類優先股至少 50% 的表決權（按已轉換基準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
「A 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 發行的 A 類優先股；
「B 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 發行的 B 類優先股；
「C 輪發行價」	指	每股 A 類優先股 0.70 美元（經就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作出公平調整）；
「C 類優先股」	指	Probio Cayman 將發行的 C 類優先股；
「C 類優先股多數股東」	指	持有已發行的 C 類優先股至少 50% 的表決權（按已轉換基準作為單一類別共同表決，不含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及所有 C 類優先股）；

「C 輪投資者」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EVER RAINBOW GLOBAL LIMITED, LEADING VANTAGE GROUP LIMITED, LC HEALTHCARE CONTINUED FUND I, L.P., 本公司, 珠海酚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夥）, HLC VGC (BVI) I Limited, 建發第七號公司, 上海聯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夥）, 南京華泰國信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廣發信德嵐湖二期（蘇州）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Mega Progress Enterprises Limited, 「C 輪投資者」指其中的每一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金斯瑞、Probio BVI、Probio Cayman、A 輪投資者及 B 輪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的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	指	Probio Cayman 與 Probio BVI、Probio 附屬公司、本公司、章博士及 C 輪投資者(包括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robio Cayman 同意發行而 C 輪投資者同意購買合共 329,842,540 股 C 類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檔」	指	認購協議、經重述章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以及據此遞交的任何其他協議、檔或文據的統稱；
「美元」	指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擔保人」	指	本公司、Probio BVI 及 Probio 集團, 以上每一個均為「擔保人」；章博士僅就特定聲明、保證或契約被視為擔保人；及
「%」	指	指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公告中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 1 美元兌 7.809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解釋為所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